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在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（董事王凯军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恒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，向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,178万股，授予价格为7.51元/股。

董事匡志伟先生、王凯军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，由其他3名董事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为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成果与经营者业绩贡献，充分调动和发挥高层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贯彻积极的“激励与约束”的薪酬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金宇车城

公告编号：2019—147

管理原则，特制定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9 日